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全體會議第 9/2020 號議決

延長立法會正常運作期

立法會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八十五條第三款的規定並為第三十七條第二款的效力，議決如下：

第一條

(延長)

立法會正常運作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。

第二條

(目的)

正常運作期的延長，僅為了處理下列法案：

- a.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；
- b. 修改第 5/2006 號法律《司法警察局》；
- c. 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制度；
- d. 修改第 8/2012 號法律《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附帶報酬》；
- e. 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，舊名稱為《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》；
- f. 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；
- g. 酒店業場所業務法；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- h. 職業介紹所業務法；
- i. 修改六月三十日第 27/97/M 號法令；
- j. 會計師註冊及執業制度；
- l. 修改《印花稅規章》及《印花稅繳稅總表》。

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通過。

命令公佈。

立法會主席

高開賢